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上訴人 林莊桂英（即林金座之承受訴訟人）  
即原告

林明光（即林金座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瑞玲（即林金座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訴訟代理人 詹惠芬律師  
張智程律師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 
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莊桂英、林明光、林瑞玲為原告林金座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。同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

01 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  
02 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同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  
03 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查本件係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5月  
05 10日宣判，然原告林金座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判決送達前  
06 之113年5月17日死亡，而林莊桂英、林明光、林瑞玲為其之  
07 繼承人之情，有林莊桂英、林明光、林瑞玲所提出林金座之  
08 除戶戶籍謄本及林莊桂英、林明光、林瑞玲之戶籍謄本在卷  
09 為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林金座之繼承人林莊桂英、  
10 林明光、林瑞玲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17 書 記 官 黃志微